

清史编委会 编

清代人物传稿

·下编· 第二卷

主编 林言椒 苑书义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沈阳

清代人物传稿

Qingdai Renwu Zhuangao

下 编

第 二 卷

林言椒 苑书义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250,000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0 $\frac{1}{4}$ 插页：2

印数：1—3,4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赵秉忠

责任校对：周 全

封面设计：赵多良

统一书号：11090·167

定价：1.95元

目 录

许乃济	钟卓安 (1)
黄爵滋	钟卓安 (4)
穆彰阿	杨卫东 (9)
关天培	贺跃夫 (16)
陈化成	乐 正 (22)
刘韵珂	潘振平 (27)
余步云	乐 正 (31)
余保纯	贺跃夫 (34)
祁 璜	廖伟章 (37)
程喬采	贺跃夫 (40)
耆 英	李少军 (43)
徐广缙	廖伟章 (51)
向 荣	张一文 (56)
官 文	贾熟村 (64)
胜 保	沈渭滨 (70)
吴 棠	贾熟村 (76)
马新貽	贾熟村 (79)
丁宝楨	贾熟村 (82)
张树声	贾熟村 (87)
崇 厚	张振鹤 (90)
明 谊	吕一燃 (97)

阎敬铭	贾熟村 (104)
李鸿藻	张振鹤 (107)
刘坤一	张振鹤 (115)
张之万	龙盛运 (126)
黄体芳	张振鹤 (130)
李端棻	冯祖貽 (134)

李沅发 宋 鑫 (138)

林凤祥

附：李开芳 张守常 (142)

林启容 尹福庭 (149)

曾水源 朱东安 (154)

陈承谔 朱东安 (156)

蒙得恩

附：蒙时雍 钟文典 (158)

杨辅清 朱东安 (163)

黄文金

附：黄文英 朱东安 (166)

陆顺德 钟文典 (169)

刘丽川 沈渭滨 (172)

张宗禹 郭豫明 (178)

龚得树 郭豫明 (184)

李永和 蓝朝鼎 蓝朝柱 李有明 (188)

骆国忠	董蔡时 (194)
钱桂仁	董蔡时 (196)
张之洞	章开沅 (200)
张佩纶	张振鹤 (211)
何如璋	费成康 (219)
唐景崧	陆仰渊 (224)
林永升	胡绳武 (229)
林泰曾	胡绳武 (232)
胡光墉	杨东梁 (237)
马建忠	林敦奎 (241)
陈 虬	沈雨梧 (245)
宋 恕	沈雨梧 (250)
李善兰	陈亚兰 (255)
王旭高	吕英凡 (264)
郑复光	来新夏 (269)
义 律	萧致治 (271)
穆拉维约夫	郝建恒 (278)
伊格纳季耶夫	郝建恒 (284)
普提雅廷	郝建恒 (287)
李泰国	黄光域 (291)
蒲安臣	黄光域 (301)
金登干	陈霞飞 (310)
阿古柏	沈传经 (316)

后 记..... (322)

许 乃 济

钟卓安

许乃济（1777—1839），字叔舟，号青士。祖籍浙江富阳县，姓沈。其始祖沈显荣与钱塘许姓亲戚，“恩义綦笃，命其子立承许姓，遂为钱塘人”。许乃济兄弟五个，兄乃安，弟乃谷、乃普、乃钊，均以进士先后入翰林，“时称五凤”。^①许乃济以科举入仕后，历任山东道监察御史、给事中、广东按察使、光禄寺卿、太常寺少卿等职，曾多次上书要求革除弊政。

道光元年（1821年），许乃济鉴于科目取士仅“可以得人材，而不足以尽人材”，便推崇“保举之法”，认为保举既“宜用之于任官，兼宜用之于取士”。甚得道光帝赞许，说“所奏甚是”，并颁旨照行。^②同年，他奏请京师五城和顺天府设立“医局”、“棺局”，以救济无力医治“时疫”和掩埋尸体的“贫民”患者，亦被采纳。^③二年（1822年），他要求改革京师缉捕弊政，主张以破案情况定赏罚。道光帝全然接受。^④同年，他弹劾京师崇文门税局任意勒索行旅人等银两弊端，请将纳税范围及税额“勒碑”崇文门通衢，以杜绝“明目张胆玩法营私”之关蠹。得旨：“所奏甚是”，并照行之。^⑤三年（1823年），他又劾崇文门税局违旨再犯侵害行旅罪，要求降旨刑部按律惩办，“以为玩视谕旨、婪贿執法者戒”。刑部奉旨遵办，将崇文门税局有关人等“从重科以违制之罪”。^⑥四年（1824年），他请以银米“资送”入京灾民回籍，“早安生业，免于流离”。^⑦此

外，他还主张续补《四库全书》，除补充乾隆、嘉庆、道光三帝未入库之谕令诗文外，“凡未登四库之本”的“唐宋元明之书及近年著作”，均分门著录，以求齐备。^⑧

道光十六年（1836年），正当中国鸦片泛滥成灾，关系国家安危的时候，许乃济却上奏反对禁烟，公然提出弛禁主张。他认为多年来查禁鸦片不谓不力，但烟害“终未能戢”，这是因为“民之畏法，不如其觊利”，越是禁烟，“鬼蜮伎俩”乃至“栽赃讹诈”之案越是层出不穷。他断言种种流弊“皆起自严禁以后”，因此禁烟是行不通的。他主张对外“仍用旧制，准令夷商将鸦片照药材纳税，入关交行后，只准以货易货，不得用银购买”；对内凡官员、士子、兵丁“私食者”，仅予革职，免以犯罪论处，而“民间贩卖吸食者，一概勿论”，并以内地广种罂粟、制造土烟，来抵制洋烟，使“外洋无奇可居”，从而“夷舶之私售鸦片者久之可以渐绝”。他说弛禁于政体无碍，因为第一，“附子、乌头非无毒性”，但“从古未有一一禁之者”，因此对鸦片之毒无须大惊小怪；第二，民间吸食者皆“愚贱无职事之流”，且“海内生齿日众，断无减耗户口之虞”；第三，“以货易货”，每年可省中国千万两白银外流。他的结论是：弛禁可以“杜漏卮而裕国计”，严禁只能导致既不能“禁绝”，又使“民穷财匮”，“悔不可追”的结局。他说，这些都是他出任广东按察使几乎十年的经验总结，请道光皇帝采纳。^⑨

许乃济的弛禁论，虽为两广大员所响应，但却遭到黄爵滋、林则徐等爱国官吏的激烈反对和抨击。道光十八年（1838年）秋，许乃济终于受到降职处罚。次年卒，终年六十三岁。

注 释

- ① 《杭州府志·人物》卷一百二十六，光绪二十四年刻本。
- ② 许乃济：《请核实奉行恩诏广储人材折》，《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以下简称《合刊》），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01、203页。
- ③ 许乃济：《请拯救时疫折》，《合刊》，第203—204页。
- ④ 许乃济：《请酌筹五城缉捕事宜明示惩戒折》，《合刊》，第207—208页。
- ⑤ 许乃济：《请严禁税局需索侵蠹情弊以安行旅折》，《合刊》，第205—206页。
- ⑥ 许乃济：《崇文门税局被控勒索奏闻请旨折》，《合刊》，第210—212页。
- ⑦ 许乃济：《请资送流民以安生业折》，《合刊》，第215页。
- ⑧ 许乃济：《请尊藏御制诗文并续缮四库书籍折》，《合刊》，第219页。
- ⑨ 许乃济：《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应亟请变通办理折》及《片奏》，《合刊》，第216—219页。

主要参考资料

齐思和整理：《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

黄 爵 滋

钟卓安

黄爵滋（1793—1853），字德成，号树斋。江西宜黄人。十六岁中秀才，二十二岁以拔贡朝考一等，任泸溪儒学训导。二十七岁中举，三十一岁为进士，入翰林院庶常馆。三年后庶吉士结业散馆，授翰林院编修。历官兵科给事中、工科掌印给事中、陕西道监察御史、鸿胪寺卿、礼部及刑部侍郎等职。

黄爵滋“以直谏负时望，遇事锋发，无所回避”，^①甚得道光帝赏识擢拔。他办事比较认真，反对鸦片烟害和英国侵略者，是一个力图有所作为和爱国的清朝官僚。道光十二年（1832年），黄爵滋主张整饬吏治衰庸之弊，裁废“年已衰迈，人属平庸”的官吏，并对各级官员随时加以考核甄别，以定任免。^②次年，他要求严禁纹银、洋银出洋，以免“匿内地有用之财，资外夷无穷之利”，贻害国家。^③同年，他又提出治理湖北长江、汉水的方案，力主仿照黄河防务，改民修为官修，并以“三年后是否安澜”作为劝惩督修、承修各官的依据；健全监视水情和报汛的制度；用开通、分泄、利导的方法，使水分其势，不致壅遏为患。^④十四年（1834年）三月，他上书请求革除州县仓储有名无实之弊，由公正廉明的道府州县官员严格监督核查，一旦发现弊端，即“从严参劾”、“立予究追”。^⑤四月，他再次要求整顿内政，说：“有名无实，天下之大患也。”主张从学校、保甲、水利、积储、海禁、官材六个方面来正名实、审是非、明赏罚。其中关

于海禁，他说：“夷性凶犷，洋人诡诈，柔而抚之，尤必刚而制之”，无论关吏丁役、洋商通事，还是巡兵逻卒，一旦发现他们与夷人勾串违法，概以治罪，以严洋禁、固国防。^⑥道光十五年（1835年）九月，他奏请广开贤路，批评科举考试制度和保举制度，说：“自古人才之弊有二，一在于学非所用，用非所学”，“此科举之弊也”，“一在于名不副实，实不副名”，“此保举之弊也”。要求“试之有用之学，非文士所能滥竽，录其有用之材，虽布衣犹当推毂”。^⑦

道光十六年（1836年），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公然反对严禁鸦片，提出弛禁主张。十八年（1838年），黄爵滋上《请严禁漏卮以培国本疏》，坚决批驳许乃济等人的弛禁论，要求严厉禁烟。他认为，清朝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和银贵钱贱的根源，在于“运银出洋，运烟入口”，“以中国有用之财，填海外无穷之壑，易此害人之物（鸦片）”。“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鸦片”。他主张以禁烟来堵漏卮、裕国库，恳请道光帝排除干扰，“不必众言皆合”，严降禁烟谕旨，规定无论官兵民等，限一年内戒烟，逾期不戒者以“不奉法之乱民”论，“置于重刑”，乃至死罪；各府州县均取五家互保，举发者有奖，包庇者除本犯照新例处死外，其余互结之人“照例治罪”；城镇铺店如容留烟犯，按窝藏匪类治罪；文武各官逾期不戒者，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孙均不准参加科举考试；地方官署内有关人员仍旧吸食者，本犯治罪，该本官亦严加议处；满汉营伍均照地方保甲办理，其官长照地方官衙办理等。他认为，这么一来即能军民一体，上下肃清，“漏卮可塞，银价不致再昂”。^⑧这些建议得到道光帝的嘉许。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黄爵滋继续要求严禁鸦片，并铲除私种罂粟的祸根，说“私种之弊一日不除，煎熬之源一日不

绝”，请旨惩办“始终因循，不知振作”的浙江台州知府潘观藻。潘得旨褫职。^⑩

还在道光十五年（1835年）的时候，黄爵滋就上书揭露英国侵略者并提出了御敌对策，说：“近来夷人互市既久，渐有玩法藐禁之处，往往好生事端”；“以无用有害之物（指鸦片），毒中国之人而又竭中国之财，夷计之狡莫甚于此”。他主张对外国侵略者采取强硬措施，“当以威制”。他要求大力加强海防，振作沿海水师。^⑪道光二十年他于刑部右侍郎任内视察闽浙海防时，更提出诸多“抗夷”建议。他说，和外国船舰相较，“我船用之于缉捕则有余，用之于攻夷则不足”，只有造大船、铸重炮，才是“海防长久最要之策”，请求道光帝拨款数百万造船铸炮，加强南北海防。^⑫时，英国侵略军一面在广州与琦善等谈判，一面据我浙江定海，使众多定海居民纷纷内逃镇海各地，而钦差大臣伊里布却不许浙江人民“擒拿夷众”。对此，黄爵滋十分愤慨，说：“浙江乃闽粤之腹心，与江苏为唇齿，而镇海尤全浙之咽喉，定海夷船一日不去，则民心一日不安。”他要求伊里布“深思远计”，“通盘筹度”，绝不能“仅凭夷人赴粤之言，信其必退定海，稍疏警备”。他请求道光帝令浙江及其他沿海督抚，“照旧严密设防，加倍慎重”。他认为果能“处处有备，时时提防”，必将使外敌失其所恃，盛气日颓，奢心渐敛，“然后专意通商，就我禁约”，从而“后患永除”。^⑬九月，黄爵滋奉命前往福建调查闽浙总督邓廷桢抗英奏报是否属实，中英究谁先开炮问题。他按旨调查，仗义执言，上报道光帝“廷桢所奏不诬”，^⑭六月初五日（7月3日）厦门之战，系英舰首先开炮，然后“官兵即开炮打去”，“是日打仗约有三个时辰”。^⑮

黄爵滋由闽浙返京后，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初又上

《募兵节饷疏》，提出御夷新策，说：“臣前在福建厦门，察看防堵情形，水师不如水勇，陆兵不如乡兵，均用商渔等船来往攻探，约饬严防，实有成效。”建议把海防分为三等，其中“最要如闽之厦门等处”，专用水师，辅以水勇；“次要如浙之乍浦”等处，则由水师督率水勇巡口，乡勇守岸，“互为声援”；而“荒岸散口，农渔聚处”，“惟责成地方官团练团勇”，随时警戒。他把“募勇”提到“经久之计”的高度，同时还主张招募商船、渔船“一体团练”，在海战时“纠合数十万艘，四面兜剿，更番迭进”，以多打少，取胜敌人。他认为，这样做就能使沿海人民“家自为守，人自为战，以急济缓，以逸待劳，人人尽属精兵，处处皆为重镇”，海防巩固。^⑮同年夏，他进呈海防图上下两册及表一卷，绘有中国海疆全图，标明水陆营镇和江岸、山险、水道。他指出“承平日久，在事文武诸臣，未免徇无险为可恃，习柔远为故常，一切防海事宜，有名无实”。他要求政府“首先核实兵额，使一兵有一兵之用”，提倡寓兵于农，“海民渔户人人皆可带甲，滩荡田圩处处皆可兴利”，调动沿海人民抵御外敌的积极性。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黄爵滋再次要求采取果断措施，严禁商渔各船与夷船往来，以杜绝鸦片祸害。同年，户部银库亏短九百万两案发，黄爵滋以曾任查库御史“失察”，而被夺职、罚赔。次年冬赔清，以六部候补员外郎用。咸丰三年（1853年）卒，终年六十一岁。

黄爵滋“自少以诗名”，与诗界名流交往甚密，“饮酒赋咏，意气豪甚”，^⑯著有《仙屏书屋诗录》。此外，尚有遗著《黄少司寇奏疏》、《仙屏书屋文录》及其他杂著百余卷。

注 释

- ①⑬ 《清史稿·黄爵滋传》。
- ② 黄爵滋：《察核衰庸疏》，《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以下简称《合刊》），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0—21页。
- ③ 黄爵滋：《纹银洋银应并禁出洋疏》，《合刊》，第24页。
- ④ 黄爵滋：《江汉防修事宜疏》，《合刊》，第27—29页。
- ⑤ 黄爵滋：《州县仓储有名无实疏》，《合刊》，第31页。
- ⑥ 黄爵滋：《综核名实疏》，《合刊》，第32—33、37页。
- ⑦ 黄爵滋：《敬陈六事疏》，《合刊》，第44页。
- ⑧⑩ 黄爵滋：《严塞漏卮以培国本疏》，《合刊》，第71—72、48页。
- ⑨ 黄爵滋：《查明台温栽种罌粟情形疏》，《合刊》，第169页。
- ⑪ 黄爵滋：《筹议海防造船铸炮疏》，《合刊》，第147页。
- ⑫ 黄爵滋：《闻见定海情形疏》，《合刊》，第179—180页。
- ⑭ 黄爵滋：《查明攻击夷船情形疏》，《合刊》，第159页。
- ⑮ 黄爵滋：《募兵节饷疏》，《合刊》，第78—80页。
- ⑯ 黄秩林：《光禄大夫前刑部左侍郎黄公（爵滋）行状》，《续碑传集》卷十。

主要参考资料

- 齐思和整理：《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
 《清史列传·黄爵滋传》。
 《清史稿·黄爵滋传》。
 《续碑传集》卷十。

穆 彰 阿

杨卫东

穆彰阿（1782—1856），满洲镶蓝旗人。郭佳氏，字子朴，号鹤舫。嘉庆十年（1805年）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三年后散馆授检讨。嘉庆十四年（1809年）任翰林院侍讲，次年任浙江乡试副考官。十七年（1812年）大考二等，升詹事府少詹事。十八年（1813年）任通政使司通政使。十九年（1814年）五月升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六月，通州一带河流泥沙淤积，漕运受到阻碍，穆彰阿受命同光禄寺少卿吴邦庆督办疏通河流的工作。十月，晋升礼部右侍郎，调镶红旗满洲副都统。十二月，署刑部左侍郎。二十年（1815年）四月，署理藩院右侍郎。十月，署刑部右侍郎，受命协纂续编《石渠宝笈》。

正当穆彰阿官场得意，踌躇满志之时，刑部的积压案牵涉到他的身上。十二月初九日（1816年1月7日）刑部一次题奏二十三件，主要原因是平时积压，到了年终将届封印，便纷纷赶凑，致使谬误百出。嘉庆帝一气之下，将有关人员以因循积压罪交部议处。穆彰阿作为署刑部右侍郎，当然难以幸免，结果降为三品京堂后补。不过，两个月后他便补为光禄寺卿，一年以后又升为兵部右侍郎。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五月复调刑部右侍郎，充武英殿总裁。

二年以后，随着道光帝的即位，穆彰阿的仕途进入了黄金时代。道光元年（1821年）三月，他担任了总管内务府大臣，“常

戴花翎，并以昌陵奉安礼成，加三级”。^①然而，第二年他在官场中就接连遇上两次波折。一次是前在工部侍郎任内办工司员法克精额等人朋比得赃，销算蒙混，穆彰阿以在该任内失察的罪名，被部议降三级留用。第二次“又以户部会议仓场办理以放代盘，措置失宜，降二级留任”。^②和前次一样，这些处分并没有影响他的仕途，“次年元旦恩予分别减免”。^③接着又步步高升，历任都察院左都御史、理藩院尚书、署漕运总督、工部尚书，七年（1827年）五月，以工部尚书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

穆彰阿在官二十余年，极为关注清廷赖以依存的经济命脉——漕运。无论是嘉庆帝还是道光帝交给的有关漕运任务，他总是按期或提前完成，由此，多次受到嘉奖。道光七年（1827年）九月，他向道光帝奏陈海运章程八条，其主旨为：一，征收民间漕粮，不得借口加折浮征；二，雇用民船由江省按市价计日给费；三，雇募沙船水手人等应给予一定赏项；四，兑米时按船数给予耗米，到津收米时，若仍无故短少，即严追惩办；五，沙船自行雇募纤夫，江省按每石津贴纤费若干；六，沙船起卸，由经纪等承运承交；七，驳船运脚，由直督饬属核给；八，空船南返时，需土压底，由直督饬属预拨官地挖取。道光帝认为这八点均属可行，交蒋攸钰等大臣详查妥议办理。

第二年正月，由于叛首张格尔就擒，穆彰阿跟着沾光，“赏太子太保衔，充军机大臣，并下部照军功议叙”。^④当年九月，由于宝华峪地官浸水，穆彰阿被革职留任，并被勒令分赔工程银两。然而，军机大臣的职务并没有去掉。此后不出十年时间，他便登上了首席军机大臣的宝座。

穆彰阿善于逢迎和看风使舵，故深得道光帝宠信。他初任首席军机大臣之际，正是鸦片战争爆发的前夕，清朝统治集团对鸦

片问题展开了讨论。道光十八年（1838年），黄爵滋的禁烟主张为道光帝所接受。穆彰阿内心虽不以为然，但他见道光帝劲头十足，只好缄口不言。不久，道光帝破例委派汉员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赴广州禁烟，大大出乎穆的意料，他不禁“为之动色”，^⑤但仍默不作声。

这年十一月，在他丁母忧的情况下，道光帝仍让他与亲王大臣一同讨论禁烟条例。一纸条例花了八个月，直到道光十九年（1839年）七月才颁布。此条例共三十九款，看来似乎十分全面，但若仔细研究，便可发现其中塞进了私货。例如第十款规定：“吸食之案，止准官弁访拿，不许旁人讦告。”^⑥这不仅意味着对林则徐在广州进行的群众性禁烟运动的否定，而且也意味着“保证官吏有权贪污，鸦片瘾者有权吸食”，^⑦人民无权禁止鸦片。因此，这个条例一公布，便立即引起不少有识之士的非议。^⑧为了不致于引起道光帝的猜疑和反感，穆彰阿十分注意察颜观色。随着禁烟运动的发展，林则徐提议制定洋人携带鸦片入口治罪专条，后来又呈上广东筹议洋务章程，道光帝对此很感兴趣，让穆彰阿复议，穆赶忙随声附和，表示赞成。

道光二十年（1840年），英国政府悍然向中国发动了鸦片战争。英国全权代表懿律（George Elliot）率军北上，直抵大沽海口。道光帝对战争毫无准备，闻讯大惊。穆彰阿乘机制造紧张空气，旁敲侧击，促使道光帝一边派主和分子琦善与英军谈判，一边革了林则徐的职。不久又下令将林则徐发配伊犁。“于是，舆论哗然，皆骂琦善之误国，及宰相穆彰阿之妨贤，而惜林公之不用也”。^⑨尽管林则徐在河南祥符水利工地上立了功，但仍被遣戍。在京城官员沈维铎得知这项命令后，给林则徐写信说：“乃未奉甄劳之典，忽闻严谴之加，凡在相知，同深恹叹！”并